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聘任李钢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李钢孟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钢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董良

黄海燕

徐林德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